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通告第 93 號

「口風琴班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挑選參加口風琴訓練班，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	2月10、24 3月3、10、17、24、31日 4月7、14、28日 5月12、19、26日 6月2、9、16日
訓練時間：	星期一 ： 下午3:25-下午4:25
訓練地點：	本校3A課室
備　　註：	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

請貴家長於 1 月 18 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莊杰儀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　謹啟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4-25 通告第 93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莊杰儀主任)　　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93 號之內容，並

□同意　敝子弟參加口風琴班訓練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□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口風琴班訓練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_____(　　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　　月　　日